

政府采购项目

淳化县县委县政府后勤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淳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时 间： 2022年11月

## 温馨提示：磋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 磋商截止时间一到，本单位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磋商时必须提交经有效年检的相关证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 请正确填写《响应报价一览表》。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 五、 黑体字内容应特别注意。
- 六、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 我单位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对磋商单位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磋商单位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磋商单位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评委会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磋商的规定处理。

**注：本提示内容非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请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受淳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淳化县县委县政府后勤物业服务管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淳化县县委县政府后勤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CHBM-2022-081**

三、采购人名称：**淳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淳化县县城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966554470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淳化县县城

联系人：赵工

电话：32772169

传真：32772169

五、采购内容和需求：

项目概况：淳化县县委县政府后勤物业服务管理项目（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用途：自用

采购预算：4080000 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应是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提供单位介绍信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出具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4、（1）本项目采购内容以物业服务为主，其中涉及保安服务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以下两种形式提供其中任何一种均可。自行招用保安员的物业服务企业，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从保安服务公司购买保安服务的供应商，需提供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

的保安服务合同，明确规定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2) 投标供应商还需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八、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22-11-7 至 2022-11-11 上午 08:30:00-12:00:00 下午 14:30:00-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

3、文件售价：每套 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下列资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A4 纸张大小）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请自带 U 盘拷取磋商文件）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环节，请错时报名，电话预约报名时间；各供应商参与报名及投标，请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并提供 48 小时内核算检测报告；所有环节每个供应商仅限一名代表参与。

##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11-29 下午 15:00:00

2、文件递交地点：淳化县城正街财政局南院北楼一楼

3、磋商时间：2022-11-29 下午 15:00:00

4、磋商地点：淳化县城正街财政局南院北楼一楼

##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十一、本公开磋商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淳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代理机构：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3. 监督管理机构：淳化县财政局
4. 磋商人：参与磋商并符合本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质要求符合的企业。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组成。
- 2 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提交部分有虚假部分，或没有准时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均作废标处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4.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4.2 无论是代理机构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4.4 根据磋商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5.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是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磋商。

1.1 供应商应是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出具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8（1）本项目采购内容以物业服务为主，其中涉及保安服务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以下两种形式提供其中任何一种均可。自行招用保安员的物业服务企业，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从保安服务公司购买保安服务的供应商，需提供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明确规定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2）投标供应商还需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提供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单独**

递交进行审查，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函、响应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部分组成。

(1) 响应函（格式）

(2) 响应报价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表（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9) 响应方案说明

(10) 供应商承诺书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3.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优于处应做出注明和说明；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4. 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1 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设计等；

4.2 不得未经同意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3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6.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6.2 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在磋商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

写有误，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 7.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磋商报价

8.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 供应商要按所报产品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设备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8.3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5 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磋商报价。

#### **8.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9.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10.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0.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0.2 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 (1) 响应文件的装订：

a、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b、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响应文件正本须为逐页加盖红章的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逐页加盖红色印章。各标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c、供应商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响应报价一览表。标袋上应写明“响应报价一览表”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a.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b. 代理机构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d.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c.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代理机构。

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磋商开始前送达为准；

d.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e.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 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 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 磋商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a)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b) 响应文件、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d)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e)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f)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g)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h)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 四、磋商担保

1. 本次磋商活动无需交纳保证金；

#### 五、磋商、评标和定标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不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 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2）**采购人代表或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查验供应商资质原件，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3）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依递交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响应报价一览表，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5）采购人代表或评标委员对各供应商必备资质原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6）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做好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2. 评标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第 18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拟定评标结果；

（6）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 3.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2) 在磋商有效期内，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后，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

## 4. 评标、定标办法

### 4.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供货及时；物有所值；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 4.2 评标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 4.3 评标内容

(1) 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 商务部分内容：包括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磋商产品的供货范围、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付款条件、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经营信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 技术部分内容：包括所投产品的设计、制造、技术方案质量保证及措施、所报内容的先进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可维护性，技术要求偏离等技术评审内容。

### 4.4 评标须知

(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4.5 评标工作程序

(1) 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即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a.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b. 响应文件有效性（格式、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含糊不清的，有欺诈行为等）；

c. 资格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必备资质）；

d.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

e.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f.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4.6 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 4.6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服务方案	60 分

质量保证	10 分
项目团队实力	10 分
业 绩	10 分

## (6) 评审内容

磋商报价 (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6%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服务方案 (60 分)	<p>针对务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各项建设任务,提出整体服方案。方案编制计划完整、合理、高效的计 16-30 分;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实行需求的计 0-15 分。</p> <p>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所提到所有编制内容要求,对于服务的规范参照有一定理解并能提出相关建议的计 6-10 分;对磋商文件中提到编制内容要求响应不完全,计 0-5 分。</p> <p>有详细的编制进度及针对本地化标准编制的具体方案的计 6-10 分;编制进度及本地化方案描述不详细的,计 0-5 分。</p> <p>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采取的措施合理、可靠,计 6-10 分;对项目理解程度不够准确,分析不够全面合理的,计 0-5 分。</p>
质量保证 (10 分)	<p>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按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b>项目团队 实力 (10分)</b>	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参与人员提供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个加2分,最高得8分,提供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个加1分,最高得2分,否则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0分
<b>业绩 (10分)</b>	业绩:提供供应商的2017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2分,满分10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磋商、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 5. 特殊情况处理

5.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5.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5.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六、中标通知

### 1. 确定中标人

1.1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人的《定标复函》确定中标人。

1.2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中标结果在网上进行公告。其他

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若无异议，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 中标人应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 ~ -10% 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八、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无招标代理服务费。

## 九、其他

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1.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2. 拒绝商业贿赂

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与必备资格证明文件原件一同提交给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为提升县委县政府大院保洁、安保及餐饮等工作质量，更好的为广大干部职工做好后勤保证服务，拟计划邀请第三方物业服务公司对县委、县政府大院进行物业服务，现将服务管理方案汇报如下：

### 一、机构设置

共设置综财部、餐饮部、保洁部、安全部四个部门

### 二、运营模式

1、我方提供房屋、设备、劳动工具、保洁易耗品、食品原材料、设备维护、垃圾清运及人员工资，服务公司提供人力保障及服务。

2、服务公司全面负责团队组建、人事关系、产品研发、服务管理，所有劳务纠纷、人身安全、生产责任都由乙方承担；

3、服务公司负责对淳化县县委县政府的保洁服务、安保服务、餐饮服务；把控进入大院和机关楼的人员登记工作，做好淳化县县委县政府的安全保卫及巡逻工作；对大院内公共区域、绿化区域、停车场和办公楼内公共区域做好保洁服务；为淳化县县委县政府职工提供丰富多样、味美质优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 三、人员配置及工作标准

#### 综财部：

##### （一）人员配置（2人）

1、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和甲方对接，接受甲方各项工作安排，全面负责整个项目的运营管理，兼管财务工作。

2、项目第二负责人兼综合部负责人：1人，协助第一负责人工作，负责项目部行政、人事及文案类工作，兼职出纳。

#### 保洁部：

##### （一）人员配备（11人）

(1)主管：1人，负责保洁部整体运行管理。

(2)办公大楼（每栋4层，每两层1人）：4人，上班期间内负责楼层公共区域、卫生间及公共设施的日常保洁。

(3)办公小楼（每栋3层，每栋附属楼2人）：4人，负责楼内公共区域、卫生间、楼内玻璃、公共设施的日常保洁。

(4)停车场：配备保洁人员1人，上班期间内负责外围广场（停车场）公共区域日常保洁。

(5)花园：保洁1人，负责花园杂草清理、卫生保洁及其他岗位替休。

## （二）工作标准

(1)采用合理、科学的服务方式，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

(2)定期做好灭鼠、蚊、蝇及消毒工作。

(3)做到广场及道路干净、及时清扫积水。

(4)沟渠、雨、污水井及化粪池确保通畅、周围无异味。

(5)卫生间干净、无臭味、无污水。

(6)连廊、楼梯、走道干净、无杂物、无污渍、无水渍。

(7)垃圾桶及时清理、保持干净。

## 安全部：

### （一）人员配备（13人）

(1)安保队长：1人，主要负责日常安全部人员协调安排、落实项目部安排的各项工作。

(2)入口（白、夜班各1人）：2人，负责大门口安全人员登记、引导，对单位领导的车牌、人员要熟记于心，及时放行，避免入口出现拥堵。

(3)出口：1人，负责车辆出口管理，防止出口拥堵，对出口

有异常的车辆及时放行，确保出口通畅。

(4) 中院门房（白、夜班各 1 人）：2 人，负责进入楼内人员登记工作，做好楼内巡逻工作。

(5) 县委楼（白班 2 人，夜班 1 人）：3 人，负责进入楼内人员登记工作，做好楼内巡逻工作。

(6) 政府楼（白、夜班各 1 人）：2，负责进入楼内人员登记工作，做好楼内巡逻工作。

(7) 替休（1 天公休/周）：2 人；

## （二）工作职责

(1) 对存在不安全因素的部位要加强巡逻，如发现危险情况，要采取果断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2) 节假日或夜间巡逻时，发现办公楼或者大院内水管漏水、灯光未关或门未关等情况的，要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能自己处理的先自行处理，并作好记录。

(3) 指挥进入服务站的车辆按规定线路、位置行驶和停放，保证停放安全、畅通有序。

(4) 不断巡查停放车辆的状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车主或驾驶员。

(5) 发现进出车辆、人员有可疑之处，要进行必要的证件检查和装载携带物品的检查，并及时报告上级。

## 餐饮部

（一）人员配备（23 人，含会务服务 2 人）

(1) 餐厅主管：1 人，接受项目部经理领导，负责职工餐厅的出品、服务，营造良好就餐秩序，积极提升顾客就餐体验。

(2) 厨师长 1 人：负责厨房整体工作，协调人员请休假和顶岗，

成本把控和日常出品质量监督。

(3) 服务员 8 人：4 人兼顾会务服务和包间服务，2 人负责大厅卫生保洁、包间传菜，县委小灶 1 人、政府小灶 1 人。

(4) 厨师 13 名：炒锅 2 人、凉菜 1 人、面点 4 人（含 1 人地方特色小吃）、粗加工兼洗碗 2 人，县委小灶炒锅 1 人、面点 1 人，政府小灶炒锅 1 人、面点 1 人；

## (二) 工作标准

### 1、工作标准

(1) 提供“一周不同样、当餐不重类”的每日三餐的餐饮供应服务；

(2) 遵循三星级酒店管理、出品、服务标准；

(3) 包间服务按照四星级酒店流程和标准。

### 2、出品标准：

早餐：

菜品：两凉两热      小吃：两道      稀饭：两样

主食：馒头花卷

每天提供特色早餐，例如（豆腐脑、胡辣汤、麻辣米线等）

午餐：

菜品：四热      小吃：两道      汤羹：一道

水果：一道

主食：面食一道（油泼面、炒面、泡馍等，每周三淳化饸络）      米饭馒头

晚餐：两凉两热

小吃：两道      稀饭：两样

主食：米饭馒头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地点：

1 年，实施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依照合同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均派人到场，由甲方先对项目进行验收（包括对项目内容一切的验收）。乙方服务完成之后，通知甲方对项目相关技术指标等进行验收，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 7 日内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甲方验收人员向乙方出具终验合格验收报告，作为验收依据。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作退货处理。

### 三、付款方式：

月付

### 四、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按照服务期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若乙方延误服务期，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处罚（若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需作书面说明）；
3. 确定成交后，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签合同或不遵守竞争性磋商要求，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成交资格授予备选的第二成交候选人。

###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六、其他：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服务名称：\_\_\_\_\_

2、单价、规格及参数要求：\_\_\_\_\_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指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报价单；(2) 报价承诺；(3) 服务承诺；(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_\_\_\_\_，交货时间\_\_\_\_\_。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中心鉴证。磋商文件对货物验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3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

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专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双方约定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支付。
- 2、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 3、在乙方向采购单位提交下列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机打税务发票；
- (2) 经甲方签署、集中采购机构鉴证的验收单；
- (3) 合同副本。

4、第 2 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5、付款方式：

具体详见采购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1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

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二份报送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 乙方（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以上合同条款供甲乙双方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 供应商请注意：

本项目预算资金 4080000 元即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各供应商就此自行报价。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项目

# 响应文件

磋商单位：\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xxx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项目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项目报价	其他费用	服务期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1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 第 页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三、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四、响应项目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服务实施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未提供齐全的则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本页以下无内容